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0)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480	883
終止經營業務		—	—
		<u>480</u>	<u>883</u>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480	883
銷售成本		(461)	(600)
毛利		19	283
其他收入		—	10,989
產品發展費用		—	(55)
行政開支		(9,641)	(5,751)
折舊與攤銷	4	(81)	(864)
其他經營開支		(48)	(110)
經營(虧損)/溢利	4	(9,751)	4,492
融資成本		(1,000)	(31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20	58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231)	4,764
稅項	5	—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10,231)	4,764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6	(129)	(2)
期內(虧損)/溢利		<u>(10,360)</u>	<u>4,762</u>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10,360)	4,762
少數股東權益		—	—
		<u>(10,360)</u>	<u>4,762</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由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7	(0.035)	0.016
由持續經營業務		<u>(0.035)</u>	<u>0.016</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3	315
持作發展及發展中物業	3,507,908	3,482,80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8,833	229,068
收購一間準聯營公司之訂金	330,000	330,000
無形資產	20,433	(212,025)
非流動資產總額	4,087,417	3,830,167
流動資產		
存貨	6	6
應收貿易款項	480	52
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	27,963	10,945
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	2,032	1,039
流動資產總額	30,481	12,042
總資產	4,117,898	3,842,209
權益及負債		
股本	299,318	299,318
其他儲備金	2,025,581	2,025,581
保留溢利	316,601	94,50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641,500	2,419,402
少數股東權益	—	—
權益總額	2,641,500	2,419,402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34,755	34,755
遞延稅項	790	79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545	35,54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614	2,153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175,495	164,826
欠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282,028	285,448
應付地價	163,606	163,6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68,197	222,316
稅項撥備	74	74
銀行貸款及透支(有抵押)	348,839	348,839
可換股票據	200,000	200,000
流動負債總額	1,440,853	1,387,262
負債總額	1,476,398	1,422,807
權益及負債總額	4,117,898	3,842,209
流動負債淨額	1,410,372	1,375,22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77,045	2,454,94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財務報表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度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或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構成以下影響：

(i) 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導致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現已在權益中列示。於綜合收益表中，少數股東權益呈列為本期間溢利或虧損總額之分配。

(ii) 金融工具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在起初確認時分為負債及權益兩部分。負債部分以其公平價值（根據相等類別之非可轉換票據之市場利率釐定）確認，而發行所得款項與負債部分公平價值之間之差額則計入權益部分。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於可換股票據儲備中確認，直至票據被轉換（在該情況下則轉入股份溢價）或票據被贖回（在該情況下則直接撥入保留溢利）。於過往年度，可換股票據乃以面值入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過往及本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iii) 商譽及負商譽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導致對正商譽及負商譽之會計政策產生變動，且須於往後應用。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 正商譽乃按直線法於其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惟出現減值跡象時須進行減值測試；及
- 負商譽乃於20年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規定：

-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攤銷正商譽；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攤銷已從正商譽成本中扣除；
- 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將按年評估正商譽是否有所減值，此外並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評估；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所有負商譽被終止確認，並在當日之保留溢利中作相應增加。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如下：

(i) 對綜合業績而言：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		
正商譽不再攤銷	542	—
並無負商譽確認為收入	(7,044)	—
溢利減少淨額	<u>(6,502)</u>	<u>—</u>
對受影響之綜合收益表中的項目而言：		
持續經營業務	542	—
折舊與攤銷之減少	(7,044)	—
其他收入之減少	<u>(6,502)</u>	<u>—</u>

(ii) 對受影響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項目而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調整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列)	千港元	
無形資產	<u>(212,025)</u>	<u>232,458</u>	<u>20,433</u>
保留溢利	<u>94,503</u>	<u>232,458</u>	<u>326,961</u>

除因修改會計政策而需重列上年度比較數值外，若干比較數據亦重新分類以配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3. 分部資料 — 持續經營業務

(a) 下表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及(虧損)/溢利分析：

	營業額		(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業務分部：				
消費包裝電子製品	480	883	(196)	(326)
物業發展	—	—	(9,555)	873
	<u>480</u>	<u>883</u>	<u>(9,751)</u>	<u>547</u>
其他收入			—	3,945
經營(虧損)/溢利			(9,751)	4,492
融資成本			(1,000)	(31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20	58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231)	4,764
稅項			—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u>(10,231)</u>	<u>4,764</u>

(b) 下表為持續經營業務按地區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分部(虧損)/溢利分析：

按營業地區：	營業額		分部(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歐洲	—	59	—	3
亞洲	480	824	(9,751)	544
	<u>480</u>	<u>883</u>	<u>(9,751)</u>	<u>547</u>

4. 經營(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	322
商譽攤銷	—	542
負商譽確認為收入	—	(7,044)

5. 稅項

基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沒有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基於期內本集團並無於其他司法管轄區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其他司法管轄區之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6. 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為已終止之電訊產品業務所產生之行政開支。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0,36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為4,76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9,931,804,183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931,804,183股)計算。

由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具反攤薄作用，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並無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結算日後事項

(a)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日後，本公司及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中國數碼」)已完成股權重組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Robina Profits Limited已將為數200,000,000港元附年息1%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轉換價0.018港元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11,111,111,11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中國數碼已將由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中31,377,831,11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分派予其股東，惟其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中國數碼就確定獲分派上述股份權益而訂立之日期)名列中國數碼之股東名冊內但其地址為香港以外之地方之股東則不獲分派，分派基準按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持有每10,000股中國數碼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獲發15,756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分派完成後，中國數碼已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於完成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1)First Best Assets Limited；(2)Rosewood Assets Limited；(3)Pippen Limited；(4)Staverley Assets Limited；(5)中信信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6)Macro Resources Limited及(7)Empire Gate Industrial Limited作為賣方而訂立有關本公司向賣方購入12,515,795,316股中國數碼股份(佔中國數碼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85%)的買賣協議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為數27,120,395,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用作償付應付賣方之部份代價。繼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收購後，本公司成為中國數碼之控股公司並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85%。在收購日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之詳情於批核本中期業績報告日期尚未齊備，而該等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b)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後，本公司已取得新信貸融資並償還為數約348,568,000港元之銀行貸款。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決議不宣佈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設計及推廣消費包裝電子製品業務。期內營業額約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0,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則為10,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為4,8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約為2,641,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0.088港元。

物業發展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物業發展業務由於仍處於開工建設期內，因此未錄得營業額(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分部虧損約9,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為900,000港元)，主因在於推廣支出增加及因採納新訂之會計準則而沒有如往年之負商譽攤銷計入其他收益所致。

本公司的深圳地產項目「半島城邦」將如期在下半年順利進入市場推廣階段。根據過去數月的市場價格及供需走勢，本公司對該項目銷售情況是十分樂觀的，並預計將為本集團帶來龐大現金收益。

與此同時，廣州花都項目亦正在檢討總體規劃設計，各項審批手續正在順利進行之中，當有關審批完成後便將全面施工。

消費包裝電子製品

於回顧期內，此部門錄得約500,000港元之營業額(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0,000港元)而分部虧損減少至約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0,000港元)。

此業務市場持續競爭激烈，營業額因而進一步下降。管理層將繼續留意市場發展及動向，並致力削減成本及減低激烈競爭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之資金及財務政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約為2,641,5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約2,000,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為548,8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8,800,000港元），包括可換股票據200,000,000港元（年息1%，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日到期）。在回顧期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獲兌換為11,111,11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中約388,600,000港元按固定利率計息，約160,200,000港元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總銀行及其他借貸相對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百分比計算，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3%減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21%。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已取得新信貸融資並償還為數約348,6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或有負債為33,800,000港元，乃就信貸融資提供擔保所致。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位於中國蛇口六灣土地編號K708-5之發展物業連同其全部銷售所得款項；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均已質押作為信貸融資之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借貸及交易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相對較低。整體而言，期內本集團主要以所賺得之人民幣收入支付中國業務之資金支出，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人民幣銀行借貸，至於該等借貸主要用於中國業務之人民幣資金需求。

員工

本集團之員工聘用及薪酬乃根據員工之學歷、經驗及表現為基礎。除基本薪金外，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團體醫療保險、團體個人意外保險及外間培訓資助。員工可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按董事會之酌情決定獲授購股權。一般而言，每年均會進行薪金檢討。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36名員工（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43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之薪金及津貼共約4,65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50,000港元）。

展望

繼本公司與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中國數碼」）的股權重組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完成後，本公司已成為中國數碼的控股公司，現時本公司持有約62.85%之中國數碼已發行股本，本公司主要業務有所擴張，除繼續集中於物業發展業務外，還以控股形式從事IT業務，享有正在國內飛速發展的資訊科技所帶來的豐厚利益。透過上述重組，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步入一個更為均衡、成熟的階段，從而為股東帶來更為穩定的回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期年，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以下差異除外：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特定任期，並須重新選舉。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所有非執行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席退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遜於守則所規定者。

守則條文A.4.2

根據守則條文A.4.2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

為全面遵守守則條文，本公司細則之有關修訂（在百慕達法例容許下）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獲股東批准。根據本公司現時的細則，所有董事（除任何執行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外）均須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時已修訂的細則已符合（在百慕達法例容許下）上市規則附錄14的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有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覃天翔先生、魏京云女士和吳晨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于品海先生、張宏任先生及趙良博士；兩名非執行董事：于連海先生及林秉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覃天翔先生、魏京云女士和吳晨先生。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張宏任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